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主 要 交 易 增 加 資 本 承 擔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增加資本承擔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本通函寄交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本通函將自其公佈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預算」	指	合資公司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二零二五年度籌資預算、業務預算及建設單位管理費預算
「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指	合資公司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施工形象進度計劃
「墊款」	指	池州港控股按其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墊款約人民幣1,515,000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增加資本承擔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
「池州港控股」	指	池州港遠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
「澄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澄清公告，以澄清(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對墊款的影響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資本承擔」	指	合資公司股東就進行項目而增加額外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由合資公司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注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資本承擔」	指	池州港控股對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以認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
「合資協議」	指	池州港控股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池州鐵航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一」	指	池洲金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二」	指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三」	指	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四」	指	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一、合資夥伴二、合資夥伴三及合資夥伴四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及營運項目，合共包括兩期
「該等決議案」	指	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大會」	指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Vital Force」	指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執行董事：

桂四海

黃學良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

鄭彥斌

張詩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增加資本承擔

緒言

茲提述有關增加資本承擔的該公告及澄清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資本承擔進一步詳情；及(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池州港控股；
- (2) 合資夥伴一；
- (3) 合資夥伴二；
- (4) 合資夥伴三；及
- (5) 合資夥伴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合資協議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成立目的主要作為項目的項目公司，並主要負責項目的設計、投資及融資、建設、營運、管理、維護及移交。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後，分別由池州港控股擁有5%權益、合資夥伴一擁有24%權益、合資夥伴二擁有51%權益、合資夥伴三擁有10%權益及合資夥伴四擁有10%權益。因此，合資公司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池州港控股以現金方式注資5%（即人民幣10,000,000元），合資夥伴一注資24%（即人民幣48,000,000元），合資夥伴二注資51%（即人民幣102,000,000元），合資夥伴三注資10%（即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合資夥伴四注資10%（即人民幣20,000,000元）。初始資本承擔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初始資本承擔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注資金額乃由合資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其在合資公司各自的持股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合資協議，池州港控股將僅持有合資公司5%股權（透過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即初始資本承擔）），因此，合資公司將被計入股本投資，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簽署時生效。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合資夥伴二將有權提名五名董事，而合資夥伴一、合資夥伴三、合資夥伴四及池州港控股將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僅在過半數合資公司全體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合資公司每名董事可投一票。合資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合資公司董事投票大多數通過（但涉及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註冊資本增減及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應由合資公司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股東權利

每名合資公司股東擁有以下權利：

- (1) 參加或委託他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在合資公司中的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合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並查閱及複製合資公司的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
- (3)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
- (4) 利潤分配或股權轉讓；
- (5) 在合資公司終止、解散及清盤後，有權分配合資公司的剩餘財產；
- (6) 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合資公司的運營；及
- (7) 法律、法規及合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利潤分配安排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視乎項目的貨運量，合資公司每名股東將按其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有權從合資公司獲得股息。

向合資公司作出墊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已作出的注資外，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墊款(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1,515,000元(「**墊款**」)，合資夥伴一約人民幣7,271,000元，合資夥伴二約人民幣15,451,000元，合資夥伴三約人民幣3,030,000元，以及合資夥伴四約人民幣3,030,000元)。

池州港控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合資公司提供約人民幣1,515,000元的墊款。

作出墊款的理由

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的預付款(包括墊款)是為了資助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前期工作。

合資公司各股東其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的預付款(包括墊款)須待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的確定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合資公司股東討論、考慮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因此，合資公司各股東向合資公司根據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權益所作墊款(包括墊款)亦已於股東大會獲確認及追認。

GEM上市規則對墊款的影響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墊款約人民幣1,515,000元(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墊款(當與初始資本承擔合併計算)承擔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批准規定。

增加資本承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已舉行股東大會，會上通過該等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增加資本承擔。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東，須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根據增加資本承擔合資公司股東將作出的額外注資僅將增加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惟不會對合資公司的現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0元構成影響。

股東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合資公司股東討論、考慮並批准了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

二零二五年預算指合資公司就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度財務預算、二零二五年度籌資預算、業務預算及建設單位管理費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指合資公司就進行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施工形象進度計劃。

根據二零二五年預算及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合資公司需要為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增加資本，因此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增加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35,303,000元，將由合資公司各股東按其各自在合資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注資。由於增加資本承擔，池州港控股(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合資公司股東須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6,765,000元。

經考慮池州港控股已向合資公司墊付約人民幣1,515,000元，且該墊款已在股東大會由合資公司確認並批准為池州港控股的注資，池州港控股僅需因增加資本承擔而向合資公司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5,250,000元。

池州港控股約人民幣65,250,000元的額外注資將依據項目的建設進度而作出，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增加資本承擔乃由合資公司股東經參考二零二五年預算、二零二五年投資計劃及合資公司對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項目合共包括兩期，於確定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的預算時，合資公司可能要求其股東向合資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本公司將合併計算池州港控股須作出的注資總額，並檢查合併計算時注資總額會否導致交易納入較高類別而須遵守任何額外GEM上市規則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合資公司訂約方股東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池州港控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營運。

合資夥伴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池州市貴池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合資夥伴一主要於中國從事國有資產運作及管理及其授權範圍的資產管理。

合資夥伴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企業。合資夥伴二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平台公司。合資夥伴三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合資夥伴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並為池州市政府的融資平台公司。合資夥伴四主要從事城市基建(如交通基建)建設。

財務影響

合資公司不會計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公司認為，緊隨執行增加資本承擔後，本集團的盈利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額外注資約人民幣65,25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此作出額外注資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而本集團的股本投資將增加。然而，本集團的淨資產將不會有顯著變化。

增加資本承擔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根據項目，合資公司將規劃建設及經營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的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項目。項目合共包括兩期，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包括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包括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

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線路起於馬衙街道茶山村，設馬衙北站，後向南下穿滬渝高速，然後下穿甯安高鐵和銅九鐵路，經馬衙街道、裡山街道、梅街鎮至棠溪鎮，全長約44.2公里。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為棠溪片區礦產品公共廊道支線工程，廊道起點為銀龍礦業儲料大棚，沿東北方向至老屋檀村莊，跨越龍舒河、S225省道後，沿S225省道至棠溪站汽車卸料大棚，全長約4.3公里。

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一期建設工程線路由江口港區碼頭引出，在港區新設江口港站，後向南跨過貴銅公路，下穿規劃合池城際繼續南行上跨龍騰大道，繼續向南跨過迎賓大道及豐收圩、下穿規劃寧樅高速，接入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馬衙北站，路線全長約11.1公里。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為馬衙北站(不含)至墩上站段，線路出馬衙北站後下穿滬渝高速後折向東南，從龍王洞南側繞行，下穿S228、甯安高鐵、銅九鐵路，後線路繼續東行，下穿高壓走廊，跨過九華河，至墩上鎮永和村設墩上站，全長約11.9公里。此外，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二期建設工程還包括專用線從江口港站到發場引入池州江口港區鐵水聯運碼頭配套廊道工程(全長約2.1公里)、墩上金家沖礦區引入鐵路專用線墩上站的廊道支線工程(全長約8.8公里)。

董事會函件

項目將推動礦產品運輸完成由傳統的公路運輸為主向鐵路專用線和廊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轉變，逐步形成以港口為核心的綠色礦山、鐵路、碼頭一體化多式聯運體系。

項目的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5.2億元，並將以合資公司的資本及進行適當融資(包括銀行借款)所撥付。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計合資公司就項目第一期及第二期建設工程所需資金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4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預計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完成，惟現時無法確定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於項目第一期建設工程完成後及於貴池礦產品運輸鐵路專用線及池州江口港區鐵路專用線第一期的營運達致一定規模後，合資協議訂約方將進一步商討及協定項目第二期建設工程的建議完工時間。倘池州港控股需作出任何額外注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訂立施工合同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的通函，當中提及「由於進港鐵路專用線項目相關的特殊經營許可要求及複雜的前期手續，影響了鐵路專用綫的建設進度」。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消息，進港鐵路專用線項目的所有此等特殊經營許可要求前期手續包括可行性研究批覆、初步設計批覆及先行用地批覆經已完成，而鐵路已經處於建設階段。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與合資夥伴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藉以獲得投資回報，有助本集團把握發展項目帶來的機遇，從而取得作為池州市公用港口的經營優勢並以提升江口中心港區地位。此外，其將為池州市發展提供更完善的招商引資平台，並促進池州市礦山行業的發展，有關發展將有利本集團池州市港口業務長期營運與發展。本集團將能夠提升其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內陸港口營運商市場的競爭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增加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6,765,000元(當與初始資本承擔人民幣10,000,000元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加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接獲Vital Force對增加資本承擔的書面批准，Vital Force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加資本承擔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增加資本承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增加資本承擔。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44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3至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08/202404080130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328/202503280225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1,033,000元，其包括即期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人民幣549,000元及非即期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約人民幣484,000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增加資本承擔的財務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12)個月所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

近年，高標準環保工作續常態化，我們各方面工作須達到更高的環保要求，其中，陸路運輸的環保要求提高，使我們港口環保工作難度增大，令我們港口規模增長受到限制。另外，池州市場的「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剛剛起步，而我們集裝箱業務的發展仍處於瓶頸期。

項目是貴池加快礦業經濟高品質發展、建設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示範區先行區的重要舉措，為提高貴池區礦山產業規模效益和集聚發展度，逐步釋放池州市主要礦區產能，實現綠色運輸全面覆蓋，推動礦產品運輸完成由傳統的公路運輸為主向鐵路專用線和廊道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轉變，逐步形成以港口為核心的綠色礦山、鐵路、碼頭一體化多式聯運體系，不同企業各類礦石和深加工產品均可通過鐵路方式運輸，具有「環保、安全、高效」等突出優點和良好的經濟、社會、環境效益，可提高運輸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動交通物流融合發展，並有利於促進礦產品深加工和「散改集」。多式聯運體系可突破公路運輸的瓶頸，鎖定散貨貨源，鞏固江口中心港區地位，為江口港區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隱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及內部結構調整的過程中，各級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推動經濟高品質發展，我們對集團運營前景保持較樂觀預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權益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桂四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Vital Force之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之董事及桂四海先生之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附註2)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I)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先生、張惠峰女士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第一份租賃協議」)，據此，該名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遠航香港與該關聯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新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該名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分別為570,000港元及633,600港元。董事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為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池州海順港口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43.2%實際股權的附屬公司)與安徽建工交通航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施工合同，內容有關各項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口港區的江口碼頭四期水工結構、岸上基礎結構及配套附屬工程的建設；
- (b) 池州港控股、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資協議；
- (c) 池州港控股、池州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平天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資協議；及
- (d) 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77.7%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池州貴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承包商承包一個位於牛頭山鎮前江工業園區的倉庫施工工程。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俊軒先生。李俊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畢業，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張詩敏先生以及成員聶睿先生及鄭彥斌先生。有關張詩敏先生及聶睿先生的詳盡背景及過往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4至15頁。有關鄭彥斌先生的詳盡背景及過往經驗，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江大道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26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合資協議及該等決議案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eanlineport.com>)。